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教師會章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會員大會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會員大會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會員大會修正公布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第 26 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會員大會修正公布第 14 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會員大會修正公布第 14、19、20、21、24、25、29 及 30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師法及人民團體法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新竹市立成德高中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設於成德高中所在地。
-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為實現教育理想、落實教育專業、提升教育品質及保障教師權益。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本會教師自律公約。
二、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三、與學校協議教師聘約內容。
四、派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五、調解校內教育爭端，保障會員合法權益。
六、組織研究小組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並參與校務活動。
七、促進教師進修。
八、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增進教師、行政人員、家長間之和諧。
九、提供會員必要之協助。
十、其他有關本會教師權益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向本會提出入會申請，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交入會費後，即為本會會員。
- 第六條 會員有以下狀況者，可由會員大會議決取消會籍。
一、離職或辭職者。
二、拒繳年費。

三、主動宣告脫離本會。

四、犯罪經判決確定者。

第七條 會員如有違背本會章程、決議及團體協約，致妨害團體信譽者，經監會調查屬實，得經理事會決議，按情節輕重，分別給予勸告、警告、停權、罰款、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由監事會提交會員大會，經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八條 會員依法有發言、表決和選舉，被選為理監事等職位及享有本會各項福利服務之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按時繳納會費，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本會決議案及團體協約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開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一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任校內行政職者不得兼任教師會理事長，當選者應於校內行政職和教師會理事長二者間擇一任之。

第十二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於常務理事中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一屆任期二年，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該屆理事任滿於次二屆得不列候選名單，監事則不在此限。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十六條 本會置總幹事、出納、會計各一人，二年為一聘，無連任限制。總幹事得兼任出納或會計一職。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以上人員皆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七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章 職權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本章程之通過及修訂。
- 二、會員除名之決議。
- 三、選舉或罷免大會選出之任何職務者。
- 四、本會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核、議決與承認。
- 五、聽取並審查理、監事之工作報告。
- 六、核定本會工作方針及任務。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議決。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

- 一、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 二、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三、審核會員入會、退會。
- 四、擬定工作計畫、籌措經費，並撰寫工作報告及編訂經費預算。
- 五、辦理監事會交付之事項。
- 六、接納及處理會員之建議。
- 七、保護會員免受不利或不平等之待遇。
- 八、選舉、罷免理事長。

第廿條 理事長之職權：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 二、對外代表本會。
- 三、召集理事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會員大會，並為會議主席。

四、綜理日常會務。

第廿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

- 一、稽核本會經費之收支帳目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大會決議案之情形，及各項會務推展之狀況。
- 三、必要時得召開會員大會。
- 四、得要求與理事會召開聯席會議，或列席理事會會議。

第廿二條 常務監事召集監事會。

第廿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任本會顧問。

- 一、本校校長。
- 二、本校家長會長。
- 三、對本會貢獻卓著，經會員大會同意者。

第五章 會議

第廿四條 會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並於理監事屆滿前併同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但如有五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提議或理事會、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廿五條 理事會每月由理事長召集一次。如有三分之一理事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

第廿六條 監事會每月由常務監事召集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第廿七條 理、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兩次無故不到或累計四次未出席視為自動辭職。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之。

第廿八條 下列事項之決議，應經會員大會以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才能生效。

- 一、章程之通過及修訂。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監事之罷免。
- 四、本會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第廿九條 除第廿八條之規定外，本會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

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卅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二、年費。

三、捐贈。

四、學校或政府補助。

五、其他收入。

六、以上收入之孳息。

第卅一條 入會費及年費之金額由會員大會議定之，入會費於入會時一次繳清，會員退休、離職或退會時不予退還，年會費每年九月繳交。

第卅二條 本會財產狀況應每年向會員大會報告一次，每月向理事會報告一次，並由理事會在期末編造報表送監事會稽核。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會工作計畫及會計年度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辦法，應遵照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卅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